

证券代码：871683

证券简称：泰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王韧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 2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无需借款利息。王韧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9,4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3.33%。

2、公司监事刘胜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 2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无需借款利息。刘胜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1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.52%。

3、公司股东李永光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无需借款利息。李永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32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.01%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《关于审议关联方王韧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

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王韧回避表决，议案审议通过。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《关于审议关联方刘胜超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、《关于审议关联方李永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内容涉及到关联交易事项，但不需要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韧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胜超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永光

住所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韧先生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9,4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3.33%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刘胜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1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.52%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李永光先生为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32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.01%，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为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王韧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 2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无需借款利息。王韧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9,4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63.33%。

2、公司监事刘胜超先生为公司提供借款 2,0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无需借款利息。刘胜超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1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.52%。

3、公司股东李永光为公司提供 500 万元财务资助，无需借款利息。李永光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,325,000 股，持股比例 5.01%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的发展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

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泰盟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1日